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0/18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9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5. 2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92元/股~25.33元/股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 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 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回购股 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2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33 元/股,最低价为 24.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28 万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